

小型出口水产品企业体系运行中常见问题及对策

哈晓翔 付鹏

(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 中山)

摘要 中山辖区内水产品出口企业多属于中小型规模, 本文结合工作中遇到的一些情况, 探讨了小型水产品出口企业在实施 HACCP 过程中普遍存在的一些问题, 并提出解决有关问题的几个基本观点。

关键词 HACCP 小型出口水产品企业 问题 对策

HACCP 管理体系已经在我国的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得到了广泛的建立和应用, 在提高食品安全卫生和质量方面的作用也越来越得到广泛的认同, 但在实际监管过程中我们也发现部分企业尤其是小型出口水产品企业在体系运行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 亟需引起主管部门的重视。

一、小型出口水产品企业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1. 管理者质量意识不强, 阻碍体系的有效运行。规模较小的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的管理者相对于大型企业的管理者来说, 在文化水平、知识结构和管理能力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 而企业管理者的思想观念和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 HACCP 体系能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运行。

多数小企业的最高管理者质量意识不强, 企业最高管理者认为做体系只是一种形式, 或者应付检查所需。因此被动管理居多, 主动希望利用体系来提高自身管理的企业少之又少。另外, 部分企业受制于规模小, 在资金、技术、设备、人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企业管理者认为实施 HACCP 并不能给企业带来多大的经济效益, 而是以生产为上, 追求产量, 追求利益最大化。这些企业不重视 HACCP 的建立, 不愿意学习引进先进方法的理念会阻碍 HACCP 体系的有效运行。

2. 文件化的体系流于形式, 也就是公司“两张皮”, 规定是一回事,

具体操作又是另一回事。这与“中国特色”的企业管理氛围有关。另外，有些企业开始也想利用好体系改善管理，但由于对有关法律法规不能深刻理解、熟练运用，生搬硬套，甚至在体系建立之初照抄别的企业的文件，体系文件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偏离甚多，可操作性不强。导致体系实施不下去，最后体系也沦为摆设。

3. 企业管理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有些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没有接受过 HACCP 培训，缺少相关的知识。负责 HACCP 体系的人员通常为质量部或者品管部负责人，大多数没有被授予足够的权利。“体系是一个人的体系”这种现象在大多数小企业中普遍存在。

4. 部分企业由于最高管理者素质较低，企业存在管理水平、发展空间低的问题，中高层管理人员（如品管人员、生产厂长等）流动性也较大，不利于企业管理体系的正常、持续有效运行。此外，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为劳动密集性行业，企业工人劳动量大、工资偏低造成一线人员流动性较大，安全卫生管理难度大。

5. 关键限值设定不全面。部分企业制定的产品 HACCP 计划中，原(辅)料接收工序（CCP1）把药物残留作为显著危害，关键限值是供货商提供合格供货证明或合格的检测报告(进口原料保留 CIQ 卫生证书)，但没有规定原料内不允许含有的药物残留种类或允许使用药物的最大残留量作为其关键限值，CCP 的控制对象和控制标准均不明确，导致这个 CCP 形同虚设。应当根据危害分析的结果，明确列出属于显著危害的药物名称，并明确列出不允许检出的药物名称及允许使用药物的最大残留量作为关键限值。

6. 国内养殖环境受环境污染、兽药管理较薄弱、疫病传播等因素影

响，原料质量安全存在一定的风险，原料的控制是水产品加工的关键控制点之一。但因受管理理念、经营成本、人员素质、设备投入等因素影响，部分水产企业自检自控体系仍然较薄弱，对备案养殖场的监督形同虚设，无法及时监控水产品原料质量，原料的控制易流于形式，达不到真正控制的目的。

7. 记录不规范、有事后补等作假现象。如有些记录缺少必要的内容，有些现场不做记录，事后再补。这些做法导致无法利用真实记录的数据来做好数据分析，从而无法发现问题的根源，也无法做出正确的纠正措施，导致问题不断重复。究其原因在于企业还没真正认识到工作记录的实际意义，在思想认识上仍把该类工作视为满足官方检查所需，因此把做记录视为“交作业”，故此，弄虚作假未能真正灭迹。

8. 部分企业对体系内审和管理评审目的、范围、内容、准则、程序等不清楚，没真正开展或者开展的不到位，没有做好效果的验证和跟进。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往往流于形式，内部审核发现不了实际的问题，也没有做好纠正措施的跟进，HACCP体系难以保证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9. 在SSOP的执行中，主要有以下问题：（1）部分企业“有毒化学物质的标记、储存和使用”内容规定的很好，但执行不到位；（2）部分企业操作工人健康证不全，由于人员流动性大，一些企业不能对按规定应该体检的员工进行及时体检，存在先上岗后体检的情况。

二、对策和建议

1. 加大法规政策宣贯力度，帮促企业主动转变观念，推进企业树立食品安全质量第一责任人的主体意识，对生产、加工的产品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只有企业管理者的管理理念和意识得到转变和提

高，企业的管理水平才能提升，体系才能真正得以有效运行。

2. 加强对第三方认证机构以及卫生注册评审员的规范管理

规范第三方认证市场，加大第三方认证有效性的监管工作力度，扩大覆盖面和覆盖率，坚决淘汰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咨询机构，提高认证咨询机构的专业化技术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对评审员的培训力度，提高评审员业务素养和评审能力。由于目前基本不进行异地评审，各局的评审员平时只能接触到本局辖区的企业，建议能邀请水产品评审专家针对性的组织一些现场评审培训，在实战中统一认识，统一评审尺度。力求达到对法规理解的一致性，促进审核能力的提高，避免或减少审核时因主观因素导致的不一致。

3. 评审时严把准入关，督促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切实可行的卫生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产品的工艺要求、厂房设备、人员等实际情况，建立适合自身的、切实可行的卫生质量管理体系。不要抄袭甚至完全照搬其他企业的体系文件，与自己的实际生产相脱节，使质量体系不能有效运行。

从监管及评审工作中可以发现，部分企业落后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水平，是影响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内在因素。近年来，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有些企业特别是家族性企业，经营理念还很落后，生产规模小，管理水平不高。因此，可以考虑适当运用倒逼机制，促使这些企业的管理人员主动进行学习、提高。如组织专家编写一套题库，在企业申请卫生备案时，对企业的管理者代表、法人及 HACCP 小组成员进行上机考试，全部合格的才发证。通过这种倒逼机制的运用促使企业管理人员主动学习，真正掌握并了解相关知识，逐步完善经营

理念和管理水平，主动增加在在安全卫生管理上的投入。

4. 对企业进行评审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加强对企业体系运行有效性的检查和监督，从而引导并要求企业严格管理，杜绝安全卫生隐患。如在原料的控制方面，把管理延伸到原料供货备案养殖场，真正从源头抓好出口水产品原料质量安全。监督养殖场在鱼苗、农兽药和饲料等投入品管理、养殖过程管理等方面遵循健康安全养殖要求，顺应国内外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高标准、严要求，将水产品“从池塘到餐桌”的质量安全监控落实在每一个细节上。在人员健康证检查方面，重点关注企业对新进员工健康卫生状况的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前体检。

5. 工作中应充分发挥检验检疫机构的专业技术优势，加大对出口企业培训、扶持的力度。指导相关企业切实提高对药物残留项目的自检自控能力及对配套备案养殖场的管理能力。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对其原料养殖基地的管理，并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对企业的信息、技术支持，举办针对企业品管人员、检测人员的培训，注重与企业的信息交流，及时将在监管与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企业，并监督企业有效整改，积极帮助企业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

6. 重视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行业协会是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行业协会主导的行业自律、协调、监督等职能与政府主管的监督检测相结合，可以引导生产和经营企业逐步建立完善诚信管理机制，强化自律管理。同时，行业协会还可以整合行业内信息、技术、检测资源，行业内实现资源共享，促进企业发展和产品升级换代。

参考文献

1. 李寒松.《建立 HACCP 体系应避免宽泛化和千篇一律》[J].《中国质量认证》, 2007, 5: 67
2. 肖霄.《食品企业实施 HACCP 体系的成本效益分析研究初探》 [J].《中国食品工业》, 2006, 27: 45
3. 范青.《中小食品企业实施 HACCP 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食品伙伴网.www.foodmate.net/haccp
4. 付娟.《浅谈出口食品企业 HACCP 体系建立和实施中存在的常见问题及对策》食品伙伴网.www.foodmate.net/haccp

第一作者简介:

姓名: 哈晓翔

性别: 女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主任科员

学位: 农学硕士研究生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六路 2 号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
检科

E-mail: haxx@zs.gdciq.gov.cn

联系电话: 13590706721